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數據。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制定，乃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份進行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

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佈的規章及法規作出解釋。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有權就其頒佈的地方性法規及規章作出解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及執行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但是，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住所地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並不得違反該法律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若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相同的限制。若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是有期限的，具體為兩年。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要求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提出執行人民法院判決或裁定時，可向對案件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確認及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國際條約、或共同參加關於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滿足法院的審查要求，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項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
- 《到境外上市組織章程細則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該條款由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規定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必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其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

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作為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名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的，由發起人認購全部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部份公司股份，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以募集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國有資產佔主導地位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改組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的，發起人可以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股款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由持有代表公司股份至少過半數的發起人或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將審議包括通過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在內的各項事宜。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發行股票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費用和債務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發行、交易及相關活動)，如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該公司的發起人必須簽署本文件，確保本文件不含任何虛假陳述、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實物根據其估值出資。

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轉換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無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應當為記名股份，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須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於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於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規定由中國證監會具體制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股份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格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通過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H股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法並無限制單個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股份發行價格可以按面值，亦可以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應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公司發行計劃

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份。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可以用現金出資，或可以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如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亦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則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須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公告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公司應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收購公司股份用作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vii)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的，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的，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因前述第(iii)、第(v)及第(vi)項情形收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根據必備條款，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及更換非職工監事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的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損失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損失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若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若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中國公司法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法定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必備條款，若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及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編製會議記錄。大會主持人、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委託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經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擬議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損失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半數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待批准的決議案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的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形，見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

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管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如屬上市公司) 董事會秘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無表決權參與人列席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及材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其職權。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呈交給所有股東，並至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亦須公告公司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年度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

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該項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聘用符合國家有關法規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程序進行。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涉及《必備條款》規定的，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在公司登記機關進行登記更改。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透過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清算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公司及其債權人遭受任何損失的，應對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股份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上市。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遺失H股股票

記名H股股票遺失、失竊或滅失的，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H股股票。必備條款對有關遺失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票的單獨程序作出了規定。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國證券法經修訂如下：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交易：

- (i) 公司的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一間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ii)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證券法，在上述(i)項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能達到上市條件，或在上述(ii)項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有關情況，或在上述(iv)項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的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設立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則兩家公司將會解散。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利宣派及其他分派及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經四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務及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及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管轄。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8年1月1日實施。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仲裁協議宣佈無效的除外）。

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包含仲裁條款。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權利主張。

如果將上段所述權利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則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權利主張的同一事由而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人士，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

(「證券仲裁規則」) 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則對方也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若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權利主張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根據於2014年11月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解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經濟貿易等爭議，包括基於各方協議、涉及香港的爭議。貿仲委在北京成立，並已在深圳、上海、天津及重慶設立分會。

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若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若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若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當事人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對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中國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僅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

過，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仲裁法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法規和條例約束。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項概要無意對此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無需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香港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規定。香港公司的股本為其已發行股本。股票發行的全部收益將記入股本，並成為公司的股本。香港公司的董事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中國公司法亦並無法定股本規定。我們的註冊股本為已發行股本的金

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與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訂立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用作資本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及認購的境外上市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如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示，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的六個月禁售期及關於控股股東處置股份的十二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自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內容相似。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變更類別股份權利的特定條文。然而，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法規。必備條款載有詳細條文，列明視為變更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及就此須辦理的批准手續。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作出變更，除非：

- (i) 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變更相關權利的規定，則按有關規定進行；
- (ii) 倘組織章程細則未載有相關規定，則(1)經佔有關類別股份總表決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2)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特別決議批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明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利、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就董事債務提供擔保、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然而，必備條款載有主要處置的若干限制，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也有規定。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須接受監事委員會的監督。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履行其職責時，須遵守誠信原則，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誠信責任，且該董事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可有效防止公司以自身名義向其提出訴訟，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針對有關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其公司的誠信責任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則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規定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這一規定允許少數股東在董事和監事違約時對其採取行動。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則可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法律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規定。

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份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決定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天發出。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至少為21天，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就有限公司而言，其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至少為14天，而就無限公司而言，其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至少為7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至少為兩名股東。對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而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才能召開股東大會；倘達不到該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然後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贊成票通過，但是倘提議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備齊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已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財務報表，而其財務報表亦須說明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要出入（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境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該等差異須同時作出披露。

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權利與香港法例規定的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及公司就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股票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證券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議，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通過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在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之間達成的債務和解或償還安排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有關重組需要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的法律程序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訴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救濟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失，則該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須就該等損失對公司承擔責任。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與香港法例（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中類似的公司救濟措施。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金。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三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領取的股份股息。

誠信義務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誠信義務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在履行職責時，不准從事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建議欲詳細瞭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的人士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

於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其大綱。

本附錄載有我們於2019年9月2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覽，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並不包括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全部信息。如本文件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就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一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配發或發行股份。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i)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ii)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屬於因接受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已分發的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無論貸款條款為何，獲得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償還。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擔保的，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有關款項的放款人合法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以下交易不適用於上述限制：

- (i) 本公司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與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聘任合同，向該等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貸款，以支付彼等為本公司目的或為履行其職責所支付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向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其他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惟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

(e) 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

- (i)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人士包括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責任的人。
- (ii)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向前段所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者解除其責任。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餽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失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責任」，包括責任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責任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責任。

下列交易不視為被禁止的交易：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真誠為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資產作為股息進行分派；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
 - (i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股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其僱員股份計劃供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者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擬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段的要求披露其權益，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等合同、交易或安排，經本公司請求，該等合同、交易或安排均無效，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職責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況除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方與某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的披露。

(g) 酬金

本公司須就酬金事項與董事及監事簽訂書面協議，且上述酬金須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酬金應當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ii) 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iii)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酬金；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上述合同所規定者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應付權益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訴訟。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
- (v) 所負數額較大的個人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法規的規定，或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

(x) 股份上市地的法律及規章所規定的其他人士。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聘任、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股份。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須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選舉或罷免。董事可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主席的任期是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發出有關提名候選董事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的期限不少於七日。該等七日期限不得早於就進行選舉會議而發出通告後第二日，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i) 借貸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j)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除有關法律及行政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之外，在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因其失職所造成的公司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該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亦有權撤銷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該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其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利益；
- (iv) 追回該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收取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該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上文(iv)所述之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利息或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vi)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職責所獲得的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應遵照法律、行政法規、本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履行職責。每位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其誠信原則，不可將自己置於自身職責和自身利益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事項：

- (i)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須親自行使賦予他的酌情權，不得為他人所操縱；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否則不得將其酌情權轉讓予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於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資產謀取私利；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xi) 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不得擅自挪用公司資金；不得以本身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放公司資產；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將公司資金外借他人；或不得以公司資產作為公司股東或其他個別人士借貸的抵押；及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獲得的機密資料，若非為公司之利益，不得利用該等信息；除非(i)法律有規定；或(ii)公

共利益有要求；或(iii)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則可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等信息。

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與其有關連的人士作出彼等不可作出的行為。與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的人士指：

- (i)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文(i)項所述任何人員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所控制的公司；或
- (v) 上文(iv)項所述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不會因他們的任期結束而終止。他們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是否會繼續生效，須按公平的原則決定，並考慮待議事項發生時與任期期滿之間的時間間隔，以及所述人士離開公司時的情況而定。

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職責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股東負有下列職責：

- (i)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與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每位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職責時，以合理審慎人士在相似情形下所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必備條款的修訂，須於獲得國務院授權審批部門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後方可生效。倘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料出現任何變更，則須根據法律就有關變更申請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和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應計股利的權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優先清算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任何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公司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者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條款。

在涉及上述(ii)至(viii)、(xi)至(xii)項的事項時，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類別股東會上享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寄發予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股東大會盡可能相似的程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舉行股東會議的條款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投票表決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本公司經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且擬發行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股份的20%的；
- (ii)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及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於本公司註冊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且該等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就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

- (i) 在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邀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按組織章程細則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擬訂立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指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權益的股東。

4.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任何股東大會均需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會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無須以其全數票數投贊成或反對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將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擬訂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與會計制度。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監管部門頒佈的命令所規定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股

份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公司在分配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不同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得一份財務報告。

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日將上述財務報告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往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須披露根據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披露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3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b) 聘任及解聘審計師

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大會結束時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不影響事務所索賠權（若有）的情況下，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聘任、解聘及不再續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須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知會有關解聘或不續聘事宜，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ii)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段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上文(ii)段所提及的陳述，則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任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其職能職權。

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或以上的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v) 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議要求召開時；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3%或以上附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決議案。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訂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i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iv) 提供能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與其他公司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以

其他方式進行公司重組時，應提供擬議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擬議的協議副本（如有），並妥善解釋進行有關事項的原因和後果；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議的交易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擬議的交易對該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 (viii) 載明相關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須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刊物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因意外疏忽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並未收到會議通知，並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失效。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ii)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提請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 (iii)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開會議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所依照的程序相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和監事（員工代表監事除外）的選舉、罷免以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v) 除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以外的一切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清盤；
- (iv) 變更公司形式；

- (v) 公司於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的金額超過最近經審計總資產的事項；
- (v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vii) 審議及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及
- (ix) 上市規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9. 轉讓股份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內資股股東可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其持股其後的變動情況。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所有已繳足股款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均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但是除非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該等登記向公司支付2.5港元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惟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應當提供有關的H股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vi)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和承讓人發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法規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 (i) 本公司減少註冊股本；
- (ii) 本公司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用作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本公司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v)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以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或
- (vi)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以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
- (vii)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本公司因前段第(i)或(ii)項的原因購回其本身股份，須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如果本公司因前段第(iii)、(v)或(vi)項的原因購回其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股東大會授予的授權，按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進行有關購回，該會議由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

本公司因本條第1段第(i)項的原因購回其本身股份後，有關股份須由購回日期起計十日內註銷；因本條第1段第(i)或(iv)項的原因購回其本身股份後，有關股份須由購回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因本條第1段第(iii)、(v)或(vi)項的原因購回其本身股份後，應當確保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所購回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上市公司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因本條第1段第(iii)、(v)或(vi)項的原因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上市公司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的方式進行該等購回。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依法註銷已購回股份後，本公司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刊發相關公告。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iv)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及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經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解除或修改經上述方式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在該合同中的任何權利。上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合同規定的任何權利。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i) 本公司以面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可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超出面值的部份按下述辦法處理：
- (a) 如果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中減除；
- (b) 如果購回的股份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獲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a)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權利；
- (b)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同；

- (c) 解除其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義務；及
-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就本公司有權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i)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發出。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及／或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款，均享有利息，但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須代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表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其所持股份應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3.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和表決。該名股東代理人有權按照該名股東的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
- (iii) 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須最遲於該委託代理人擬表決的有關會議舉行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公證。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表決代理委託書須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開會議通告內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股東代理人的委任書的格式，應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代理人就會議提出的有關每項處理事項的提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委任書須註明，如果委託人不作具體指示，其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如果委託人在表決前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股東代理人根據授權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相關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15.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於境外存置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該股東名冊。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須存置於本公司住所。獲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須確保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一致性。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如果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記載不一致，則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份：

- (i) 存置於本公司住所的股東名冊（下文第(ii)及(iii)項所規定的除外）；
- (ii) 存放在境外買賣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及
- (iii) 董事會為就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置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不同部份應當互不應重疊。註冊於股東名冊任何部份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份註冊。

修訂或更正股東名冊任何部份，均須根據該部份股東名冊存置地的法律進行。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如果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盤或進行任何須確定股權的其他事項，董事會須釐定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為股東。

任何人士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名冊或自名冊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獲得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ii) 有權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a) 股東名冊所有部份；
 - (b)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詳細資料；
- (i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狀況；
- (iv) 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v)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vi) 顯示自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購回各類別股份的面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金額的報告；
- (vii)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股東有權查看）；及
- (viii) 本公司的債券存根。

16.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如果未達到，本公司須於五日內發出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果未達到，本公司須於五日內發出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再次通知該等類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17. 與欺詐或欺壓相關的少數股東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外，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在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而就下列事項作出有損全體或者部份股東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派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呈股東大會並批准的本公司重組。

18. 解散及清盤程序

本公司在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時，須按法律規定解散：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解散的特別決議案；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iii)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註銷；
- (iv)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v) 如果本公司經營與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經營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且無法通過任何其他途徑解決，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如果本公司因前段第(i)、(iii)及(v)項所載原因解散，本公司應在15日內成立清盤委員會，且清盤委員會的成員人選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士組成。

如董事會提議本公司進行清盤（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盤者除外），則董事會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已就本公司的狀況作出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盤開始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本公司清盤的決議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董事會的所有職能和權力即告終止。

清盤委員會須按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最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盤委員會的收支、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清盤的進度，並須於清盤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盤委員會須於成立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須於成立後60日內在報紙作出公告。

清盤委員會須為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

於清盤期間，清盤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能及行使下列權力：

- (i) 整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以通知或公告告知所有債權人；
- (iii) 處置與清算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未了結業務事項；
- (iv) 清繳全部所欠稅款及清盤過程中產生的稅項；
- (v) 清理債權和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程序。

清盤委員會須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制定清盤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如清盤委員會在詳細審查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宣告本公司破產後，公司清盤委員會應當將清盤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完成清盤後，清盤委員會須編製清盤報告及清盤期間內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的註冊會計師驗證後，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盤委員會亦須在有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以上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的登記，並刊發有關本公司終止的公告。

19.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實體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因作出該項投資而就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本公司可對股東提起訴訟；股東可對股東提起訴訟；股東亦可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訴訟包括法院程序和仲裁程序。

(b) 股份及轉讓

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境外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境內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募集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資本；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取得批准後，須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規訂明的程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減少註冊資本。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c) 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有關情況。

(d)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且須由董事會委任。

(e)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的選任或罷免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決定。監事會的決定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投票贊成通過。

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監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履行下列職能及行使下列權力：

- (i) 監督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提議罷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i) 當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時，要求前述人員糾正有關行為；
- (i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v) 審閱董事會擬提呈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運報告和利潤分配計劃；如有任何疑問，以本公司名義委聘註冊會計師和執業審計師協助其複審；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責任召開及主持大會的情況下，召開及主持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
- (vi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viii)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51條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ix) 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能與權力。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f) 總經理

本公司須設一位總經理。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履行下列職能及行使下列權力：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運營和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
- (iii) 擬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計劃和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本公司內部管理組織架構的設置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則及規例；
- (vi) 提議聘任及解聘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聘任及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
- (v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ix) 決定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 (x) 決定須由董事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及融資等項目；及
- (x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g) 公積金

分配當年度稅後利潤時，本公司須提取其10%利潤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內。當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可以不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上段所述規定從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將當年度產生的利潤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也可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於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全部剩餘利潤須由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各股東分配。

如股東大會違反前段所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其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已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退還違反本公司規定分配的利潤。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參與分配利潤。

(h)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述規則解決爭議：

- (i) 凡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及義務產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而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士或有關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登記的爭議，可以仲裁以外的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於中國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i)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